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申报 2018 年度河北省普通高等 学校青年拔尖人才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队伍建设，加速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拔尖创新人才，增强高等学校的科研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，2018 年继续开展“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计划”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、较深的学术造诣、创新性学术思想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协同合作精神。

（二）研究方向要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，注重交叉学科、新兴学科和前沿问题的研究，注重与科技创新团队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的衔接，应具有先进创新的研究思路、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，研究内容有较强的创新性，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，项目经费预算合理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，推荐申报自然科学领域的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（1978

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。

(四) 已获得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 ; 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 ; 同时申报 2018 年度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参加本次申报。

二、申报名额和资助额度

(一) 实行限项申报。申报指标见河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综合业务平台 (<http://kjc.hee.gov.cn>, 以下简称业务平台)。

(二) 2018 年拟资助自然科学类 60 个 , 人文社会科学类 30 个。省教育厅资助经费 : 自然科学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8 万元 ,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一般不超过 3 万元。

(三) 非直属高校项目经费全部由学校参照省厅资助额度负责落实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纸质申请书必须由业务平台的“项目申报管理模块”填写并生成 , 用 A4 纸双面打印 , 并与有关证明材料一起装订 , 不得超过 50 页。申报材料应规范、齐全 , 预期成果应以项目预算、项目研究内容为依据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7 时。项目申报及管理软件的具体操作问题 , 详见业务平台下载专区中的“系统操作手册”。

(二)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校科研项目的申报 , 要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 , 认真做好项目的推

荐工作，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水平。推荐项目名单，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（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、申请经费、预期成果、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上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，将项目公示情况（正式公文），项目申请书（一式两份），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，报省教育厅科技处，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申请书的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建荣 白铎

电话：0311-66005153；66005159

邮箱：kjc821@163.com

软件咨询电话：15383230865

河北省教育厅

2018 年 3 月 8 日